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所提事項的回應

法官授權

引言

本文件載述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所提有關法官授權¹的各個事項的回應。文件亦載有我們在較早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提出或表示同意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供委員參考。

對各個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第 1 項：請就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非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的建議諮詢司法機構（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的會議提出）

2. 正如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文件（有關摘錄載於**附件 A**）所指出，現時有若干不同法定職位是由現任法官出任的，而行政長官是委任當局。他們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事實，絕不會影響他們履行其法定職務時所享有的獨立性。此外，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行政長官只會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基於充分的理由而將小組法官免任。因此，行政長官干預對個別個案的考慮或干預從小組中指派法官考慮個別個案的問題不會出現。

3. 我們先前曾就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小組法官這項建議的安排諮詢司法機構，司法

¹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同意動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把條例草案中“司法授權”一詞改為“法官授權”。

機構的立場是建議可以接受。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後，我們向司法機構反映小組法官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非行政長官作出委任的建議。司法機構證實對此事的立場維持不變。

第 2 項：請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 2(7)條對“小組法官”的提述。(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的會議提出)

4. 正如我們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條例草案第 2(7)條旨在涵蓋暫時缺勤和署理職位的情況。我們贊同這條文只應適用於“人員”而非“小組法官”。由於“人員”已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 條所涵蓋，我們因此同意將條例草案第 2(7)條刪除。

第 3 項：請考慮加入條文，規定小組法官須以個人名義委任。(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的會議提出)

5. 條例草案就小組法官的職能和權力作出規定。附表 2 第 4 條特別訂明，小組法官在執行他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時，不得視為法院。不過，由於只有合資格法官才可獲委任為小組法官，如規定完全基於個人身分委任他們，可惹人誤解。所以，我們認為不宜採納這項修訂建議。

第 4 項：請諮詢司法機構，考慮小組法官是否適宜具有政黨背景。(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的會議提出)

6. 我們已將有關問題向司法機構轉述。據我們所知，“法官的政治背景”這個課題已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第 5 項：請考慮在附表 2 第 1(2)條明文訂明，法官不會在執法機關的處所考慮申請。(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的會議提出)

7. 附表 2 第 1(2)條訂明，在不損害小組法官須於非公

開的情況下考慮根據本條例向他提出的任何申請的規定下，如小組法官如此指示，則可在法院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考慮申請。顯然，是否聆聽申請和（如是的話）在何處聆聽申請，純粹由小組法官決定。不過，如先前所指出，當局並不預期小組法官會在執法機關的處所考慮申請。我們曾諮詢司法機構，司法機構也表示小組法官不會在執法機關的處所處理任何申請。基於議員的關注，我們對在條例草案明文訂明這點並無異議。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以修訂第1(2)條，如下－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小組法官如此指示，則可在法院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部門的處所除外）考慮申請。”

第 6 項：請解釋小組法官執行授權職能的運作安排。（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的會議提出）

8. 我們曾與司法機構商討這問題。小組法官在履行其職能的大體運作安排已於條例草案附表 2 列明。在處理個案時，小組法官會根據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檢證標準並根據已實行的條例所訂明的步驟處理個案。在一般的個案，執法機關會需要提交書面申請，並附以誓章列明有關申請的理據。小組法官會在非公開的情況下考慮有關申請，並會小心考慮有關的材料是否足以符合相稱性和必要性的法定驗證準則。如有需要，小組法官會要求執法機關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澄清。這些整體上的安排已簡述於**附件 B** 的流程圖，以供委員參考。至於是否有需要訂立更詳細的運作安排，則主要是由小組法官作決定的事宜。

第 7 項：請解釋小組法官是否構成一個“實體”。（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的會議提出）

9. 執法機關提交的申請，是由個別小組法官考慮及作出決定。小組法官並非集體作出決定。從此角度看，他們不是一個“實體”。儘管如此，小組法官會由一組支援人員提供協助。

第 8 項：請考慮清楚說明容許小組法官酌情決定是否召開聆訊這項政策意圖。(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的會議提出)

第 9 項：請考慮修訂附表 2 第 1(3)條，以明文提述口頭申請。(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的會議提出)

第 10 項：請考慮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小組法官在考慮申請方面的權力，以規定執法機關人員須在小組法官席前應訊。(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會議提出)

10. 附表 2 第 1(3)條的作用，是要清楚訂明如小組法官認為合適，即可酌情決定只是基於向他作出的書面陳詞而考慮申請。有關“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3 部第 5 分部的原則下”的提述，其目的是清楚表明該條文並非為凌駕該分部另有規定的口頭申請程序而訂定。根據這項條文現時的行文方式，並尤其考慮到第 1(1)和 1(2)條，法官顯然有權在聆訊中考慮其席前的申請。然而，鑑於委員的關注，我們建議提出以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免對此事有任何疑問—

“(3) 小組法官可視乎他認為適當而以進行聆訊或不進行聆訊的方式考慮該申請。”

第 11 項：請考慮授權小組法官必須就所有個案進行聆訊，而且申請人必須出席，但口頭申請除外。(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會議提出)

11. 我們認為，小組法官應有酌情權，以決定他是否希望以書面陳詞作為考慮有關申請的依據。如書面申請所提理據充分，便不應強制要求小組法官進行聆訊。同時，小組法官可隨時要求執法機關的申請人在其席前應訊，就有關申請予以澄清。

第 12 項：請以流程圖(如適用)解釋申請司法授權的程序。(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會議提出)

12. 解釋申請法官授權程序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B**，以供

委員參考。

第 13 項：請考慮規定小組法官必須說明更改授權的理由。(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的會議提出)

第 14 項：請考慮明確訂明，小組法官有酌情權就更改授權說明理由。(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的會議提出)

13. 現有的條例草案第 9(3)(a)條已預期法官更改授權的理由相當可能已經顯而易見（如縮短授權期限）。換句話說，小組法官已有酌情權，就更改授權說明理由。在很多個案，就更改授權說明理由並無需要。再者，如果法官認為有必要，現有的條文不會禁止法官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以便執法機關知悉有關的理由。我們認為在這方面毋須作出更改。

截至目前為止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當局已就多項事宜（包括上文所述的事宜），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或表示同意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擬議審議階段修正案主要內容的摘要表載於**附件 C**，詳細條文內容則載於**附件 D**。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官小組的委任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2 月 16 日會議資料文件的相關摘錄

第 14 項：請重新考慮負責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的法官小組是否應由行政長官委任。

23. 由高等法院法官組成的小組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將可：

- 確保有關個案會由司法經驗豐富的資深法官作出考慮；
- 累積專門知識處理這些通常是非常敏感的案件；
- 方便以一致的標準處理個案；及
- 方便司法機關規劃和調配司法資源，例如在案件排期方面。

我們已徵詢司法機關的意見，司法機關接受這建議。

24. 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前，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徵詢推薦人選。換言之，行政長官只會委任首席法官推薦的人選。至於任期則定為 3 年。我們建議，行政長官如要撤銷委任須按首席法官的建議行事，而且理由必須充分。我們已徵詢司法機關的意見，司法機關接受這建議。

25. 獲委任加入小組的法官不會因而有任何得益。他們會繼續是法官，而他們在小組的工作也絕不影響他們繼續出任法官的資格。由行政長官委任這些法官加入小組的安排，不會對有關法官履行小組法官的職責時所享有的獨立性有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26. 指定特定法官處理不同類型的案件，在本港和海外也非罕見。例如，司法機關便有一套案件編排制度，

指定某些法官處理某類案件。在美國，如要申請涉及外國的電子監察命令，只可向 11 名聯邦法官的其中一人提出申請。澳洲的經驗也顯示，並非所有法官都願意接受這類責任。司法機關的立場是接受這項建議。

27. 建議的委任安排顧及上述因素，及與其他地方由政府高層人員委任的安排類似。例如，在澳洲由部長提名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在英國則由首相委任監察事務專員授權進行具侵擾性的監察行動。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3 月 7 日會議題為“法官小組”的資料文件的相關摘錄

15. 《條例草案》就有關申請的特殊性質，提供全面的保障。這包括例如設立一個獨立的監察當局，以及保護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取得的成果。關於小組法官的獨立性方面的保障，《條例草案》規定行政長官只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作出有關委任，有關任期為固定任期。由於行政長官只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基於充分的理由方可將小組法官免任，因此，不存在任何干擾小組法官的獨立性的問題。而更重要的是，他們作為法官的任期的保證，絕不會受到影響。

保安局檔號：ICSB 4/06 資料文件的相關摘錄

- **請就委任法官擔任法定職位的其他實例，以及他們是否全由行政長官委任，提供資料。**

10. 法官不時獲委出任不同的法定職位。在附件 B 所列出的現任法官出任的法定職位，行政長官都是委任當局。在一些情況，例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有關的法例訂明其主席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的建議而作出委任。而就選舉管理委員會而言，有關法例訂明其主席由行政長官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後委任。一如我們先前指出，他們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事實，絕不會影響他們履行法定職務時所享有的獨立性。

並無隨附

* * * *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申請法官授權流程圖

口頭申請

申請人聯絡小組法官的助理安排緊急會面。

以電話、傳真、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途徑等合適（考慮到有關傳送的安全性）而可以令口頭對話得以聽到的方式，提供資料。

小組法官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考慮是否不能提出書面申請，以及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按相稱性和必要性的驗證準則，作出考慮。

小組法官以口頭下達決定。

申請人在 48 小時內向連同佐證的誓章及有關在口頭申請時所提交資料的文件，向小組法官提交有關尋求確認的書面申請。

書面申請

申請人聯絡小組法官的助理安排會面。

申請人帶備文件往小組法官的辦事處。

小組法官或其助理面前就誓章宣誓。

小組法官根據向他提交的書面申請，按法例所訂明的驗證準則（即相稱性和必要性的驗證準則）作出考慮；亦可能就申請提出要求進一步澄清。

小組法官下達決定。

小組法官在向他提供的文件或紀錄的文本上蓋上他的印章，並於其上簽署。

文件或紀錄保存於封套內，並會保存於小組法官所指明的保安週全的地方。

除按小組法官的命令外，有關的封套不能被開啟。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

條文	建議修訂	參考	
第 2 條 — 釋義			
1.	“文本”的定義	修訂“文本”的定義為包括“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第 2(1)及 65(3)條)。	ICSB 9/06 第 3 段
2.	“秘密監察”的定義	刪除“秘密監察”定義第(a)段對“有系統”的提述，以及擴充(b)段以提述對沒有預見的事件作出的當場反應。	ICSB 9/06 第 7 段
3.	“首長”的定義	更改“deputy of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為“deputy head of the department”。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
4.	“司法授權”的定義	在條例草案中全部改為“法官授權”。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
5.	“截取”的定義	參照“that communication”的方式修改“截取”的定義第(a)段的“the communication”；及參照“in respect of any communication”的方式修改“截取”的定義第(b)段的“in respect of communications”。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

條文		建議修訂	參考
6.	“公共安全”的定義	指明“公共安全”指香港的公共安全(第 2(1)條)。	ICSB 8/06 第 7(a)段
7.	不把和平倡議包括在“公共安全”	對公共安全的威脅不包括和平倡議(第 2(5A)條)。	ICSB 8/06 第 7(c)段
8.	第 2(7)段對“法官”的提述	刪除第 2(7)條。	ICSB 13/06 第 4段
第 6 條			
9.	小組法官續任	修訂第 6 條，訂明小組法官可再獲委任的事宜，亦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席上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
第 30A 條			
10.	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	提出各項修訂，進一步增加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	ICSB 11/06 第 5段
第 54 至 59 條			
11.	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的銷毀	增訂有關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的條文。	ICSB 11/06 第 9段

條文		建議修訂	參考
12.	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資料 繼續享有保密 權	明文規定，儘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依據訂明授權而取得，但該等資料繼續享有保密權。	ICSB 11/06 第 10 段
附表 2			
13.	小組法官在執法機關的處所以外考慮申請	明文規定，小組法官不會在執法機關的處所以內處理任何申請。	ICSB 13/06 第 7 段
14.	小組法官可藉聆訊或不藉聆訊考慮申請	明文規定，小組法官可藉聆訊或不藉聆訊考慮申請。	ICSB 13/06 第 10 段
附表 3			
15.	公共安全—與香港有關	須評估該威脅於香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安全方面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ICSB 8/06 第 7(b) 段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

已提出或同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詳細條文

1. “文本”的定義 (ICSB 9/06)

在條例草案第 2(1)條“文本”的定義中，“標明本身是該等內容的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的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的提述將會修訂如下：

“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

第(b)(i)和(ii)段，以及第 65(3)條的類似提述亦會相應予以修訂。

2. “秘密監察”的定義 (ICSB 9/06)

在第 2(1)條“秘密監察”的定義中，第(a)段中對“有系統”的提述將予刪除，第(b)段將會按下文所述加以擴展：

“該詞 –

(i) 不包括對沒有預見的事件或情況作出的當場反應；及

(ii) 在任何該等監察構成本條例所指的截取的範圍內，不包括該等監察；”¹。

3. “首長”的定義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

在第 2(1)條“head”的定義中“*deputy of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將以“*deputy head of the department*”取代。

¹ 因應議員就中文文本的意見，已略作修訂。

4. “司法授權”的定義（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

條例草案中“司法授權”一詞改為“法官授權”。

5. “截取”的定義（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

第 2(1)條中“截取”的定義的文本作出修訂如下—

““截取”(interception)—

(a) 就某項通訊而言，指就**該項**通訊而進行任何截取作為；或

(b) 如處於沒有特定提述某項通訊的文意中，指就**任何**通訊而進行任何截取作為；”

6. “公共安全”的定義（ICSB 8/06）

在第 2(1)條加入以下“公共安全”的定義—

““公共安全”(public security)指香港的公共安全；”。

7. 和平倡議本身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
(ICSB 8/06)

在第 2 條下增訂以下條文：

“(5A) 就本條例而言，除非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不論是為達到某政治或社會目的或並非為該等目的)相當可能是藉暴力手段進行的，否則該等作為本身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

8. 第 2(7)(b)條對小組法官的提述（ICSB 13/06）

第 2(7)條將予以刪除。

9. 小組法官的續任（六月六日的會議）

第 6(2)條修訂如下—

“(2) 小組法官的任期為 3 年，~~並可不時再獲委任。~~”

新增第 6(4A)條—

“(4A) 以往曾獲委任為小組法官的人，可按照本條例中適於委任小組法官的條文，不時再獲委任為小組法官。”

10. 不得進行以律師為目標的秘密行動（ICSB 11/06）

增訂以下新條文—

“30A. 訂明授權不可在無特殊情況下作出的授權

(1)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

(a) 訂明授權不可載有藉提述以下事項而授權截取通訊的條款—

(i) (就郵件截取而言) 某律師的辦公室或其他有關處所或住所；
或

(ii) (就電訊截取而言) 於某律師的辦公室或其他有關處所或住所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或通常由某律師為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
及

(b) 訂明授權不可載有條款授權就於某律師的辦公室或其他有關處所或住所作出的口頭或書面通訊，進行任何秘密監察。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關當局信納—

(a) 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有關律師；

(ii) (就該律師的辦公室或其他有關處所而言)與該律師一同執業的任何其他律師，或在該辦公室工作的任何其他人；或

(iii) (就該律師的住所而言)在該住所居住的任何其他人，

是構成或會構成某項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的威脅的活動的參與者；或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通訊之中的任何一項是為達到某犯罪目的而作出的

即屬存在特殊情況。

(3) 在本條中—

“其他有關處所” (*other relevant premises*)就某律師而言，指通常由該律師及其他律師為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使用的任何處所(該律師的辦公室除外)；

“律師” (*lawyer*)指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界定為以大律師、律師或外地律師身分執業的人，或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3(1)條獲委任的任何人。”

11. 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的銷毀 (ICSB 11/06)

第 56 條增訂以下條文—

“(1A) 凡第(1)款所描述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任何資料，則第(1)(c)款須解釋為亦規定有關部門的首長作出安排，以確保受保護成果中包含該等資料的部分 —

(a) (就對郵件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而言)在保留該部分並非對在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對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屬必要時，盡快被銷毀；或

(b) (就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而言)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被銷毀。”

12. 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繼續享有保密權 (ICSB 11/06)

增訂以下新條文—

“58A. 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儘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依據訂明授權被取得，該等資料繼續享有保密權。”

13. 小組法官不在執法機關處所內處理申請 (ICSB 13/06)

附表 2 第 1(2)條修訂如下—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小組法官如此指示，則可在法院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部門的處所除外)考慮申請。”

14. 小組法官考慮申請 (ICSB 13/06)

附表 2 第 1(3)條修訂如下—

“(3) 小組法官可視乎他認為適當而以進行聆訊或不進行聆訊的方式考慮該申請。”

15. 以公共安全為理由提出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
(ICSB 8/06)

附表3第1部第(b)(v)段由以下新條文替代－

“(v) 以下資料－

- (A) (如謀求藉進行該截取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3(1)(a)(i)條所指明者)須予防止或偵測的嚴重罪行的性質,以及對該罪行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或
- (b) (如謀求藉進行該截取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3(1)(a)(ii)條所指明者)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的性質,以及對該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和對該威脅於香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安全方面的直接及間接影響的評估;”

附表3第2部第(b)(vi)段和第3部第(b)(vi)段也以類似的經輕微修改的條文代替。
